



七、（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的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青阳校区暑期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青阳校区暑期改造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1797.95万元，资产总额为2992.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青阳校区暑期改造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1797.95万元，资产总额为2992.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